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解政复决字〔2023〕3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 XX 称其因不服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责令被申请人撤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效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焦作市解放区 XXX”购买了白茶砖，食用时发现产品外包装执行标准为 GB/T22291-2008，该执行标准实施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 日，该产品生产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3 日，属于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涉嫌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规定，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故依法向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投诉，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作出《答复》称：“经现场检查，被投诉人投诉的福鼎白茶的相关索证索票材料，涉嫌违

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已对该店进行警告处罚，责令该商品下架。对于商品执行标准问题，建议投诉人去商品所在地进行举报，被投诉人只接受现场调解，投诉人明确拒绝现场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终止调解。”申请人不服，提起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辩称：我局工作人员于2023年XX月XX日接到12315平台转办的关于李XX的投诉单当日电话告知其投诉已受理。受理后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焦作市解放区XXX”进行了现场检查，被投诉人称涉诉白茶购进较早，年代久远，未能当场提供齐全该产品的索证索票等材料。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之规定，我局责令改正并当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关于涉诉白茶外包

装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的标注问题，回复投诉举报人时已建议其向生产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投诉因被投诉举报商家要求现场确认是否是其销售的白茶，故只接受现场调解，而投诉举报人拒绝现场调解，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故调解程序终止。

综上，该投诉举报我局已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恳请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维持我局做出的处理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在“焦作市解放区XXX”购买了白茶砖，食用时发现产品外包装执行标准为GB/T22291-2008，该执行标准实施日期为2009年3月1日，但该产品生产日期为2008年6月23日，故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3年XX月XX日到“焦作市解放区XXX”进行了现场检查，被投诉人未能当场提供该产品的索证索票相关材料。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

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之规定，遂责令改正并当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关于涉诉白茶外包装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的标注问题，建议投诉举报人其向生产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购买产品付款凭证 4 张。2.涉案产品图片 2 张。3.焦作市解放区 XXX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现场笔录 1 份。5.被投诉人情况说明 1 份。6.现场检查照片 1 张。7.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焦解市监当罚字〔2023〕JN-0511 号）。8.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焦解市监责改〔2023〕JN-0503 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安全法》第五十

条规定：“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焦作市解放区 XXX”售卖的白茶砖外包装标注该产品生产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3 日，执行标准为 GB/T22291-2008，该执行标准实施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 日，该产品生产日期明显标注有误。“焦作市解放区 XXX”作为食品经营者，在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中存在疏漏。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二）……（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焦解市监责改〔2023〕JN-0503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焦解市监当罚字〔2023〕JN-0511 号）。

被投诉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对该案依法处理，及时处理警告被投诉人并及时反馈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0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